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鼓勵具有服務熱忱之軍公教、一般民眾、退休人員、家庭管理…等擔任志工，協助本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工作，輔導、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。

二、招募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親自報名：請至本志工隊各服務據點之就業服務站填寫「志工團隊服務人員意願表」。

2. 電話報名：

(1) 楠梓就業服務站：07-3609521 分機 36，王小姐

(2) 訓練就業中心(烏松)：07-7330823 分機 306，鄭小姐

(3) 北高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：07-8217750 分機 30，廖小姐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 年滿 20 歲以上，身體健康、主動積極，有服務熱忱與負責精神，且具電腦基礎能力者之民眾。

(二) 領有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為佳。

(三) 每周至少能安排一固定服務時段，另可隨時協助支援代班，並配合假日活動者。能充分配合參與本志工隊各項在職訓練活動課程者。

(四) 對志願服務工作有興趣，且儀容端正、言談清晰、身心健康、樂意參與本中心志工隊業務值勤者。

四、招募名額：

(一) 楠梓就業服務站：2 位

(二) 訓練就業中心(烏松區)：10 位

(三) 北高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：10 位

五、面試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 面談地點於各服務據點。

(二) 面試時間：

1. 楠梓就業服務站：113 年 12 月 24 日(二)

2. 訓練就業中心：113 年 12 月 24 日(二)

3. 北高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三)

(三) 面談時段會另外通知。

六、值班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 服務地點：

1. 楠梓就業服務站：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2 樓

2. 訓練就業中心：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1 樓(114 年中後會搬遷至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

3. 北高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：高雄捷運 R24 岡山高醫站 1 樓 02 販賣店

(二) 值班時間：

1. 值班方式以固定排班制，每次值班時間為 3 小時。

2. 值班時間原則上為上午班 09：00~12：00，下午班 14：00~17：00，另因就業服務站服務需求不同，訓就中心的服務時段略有不同，屆時請依該站需求安排執勤。

3. 若遇舉辦各項徵才活動時，將另公告服務時間及徵求服務人數。

七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 協助本中心接待台及就業資訊區處理求才、求職等相關就業服務。

(二) 協助現場徵才活動。

(三) 協助中心業務諮詢。

(四) 走動式關懷服務。

(五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各項訓練講習：需全程配合，否則視同放棄

- (一) 凡欲加入「訓練就業中心志工服務隊」的朋友，須接受職前講習訓練，講習訓練課程包括志工基本訓練課程及勞動類特殊訓練課程。
- (二) 基礎訓練課程：尚未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請自行上網至「台北 E 大學習網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>」取得 6 小時之結業認證並列印結業證書。
- (三) 特殊訓練課程：本課程統一由勞工局規劃辦理，屆時請務必全程參訓取得證書後，於本中心服務的時數才能開始列入計算。
- (四)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及勞動類特殊教育訓練課程，須於加入本志工隊 2 年內取得。無法於時間取得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隔年起將不再安排執勤服務時間。

九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有關請假規定、權利、考核及獎勵方式等，均依本中心「志願服務守則」要點辦理，並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中心管理相關規定。
- (二) 配合平日執勤服務及工作項目調整，並依所排定班表確實服勤。對執勤服務時獲知之業務訊息及個資，有保守秘密之責。
- (三) 新進志工者年齡滿 78 歲者，將屆齡離隊。
- (四) 提供志工交通費補助、志工意外保險。
- (五) 表現績優志工由本中心公開表揚，並向有關單位推薦或申請獎勵。

十、公布時間：

- (一)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錄取名單於本中心網站，並電話通知。
- (二) 正式值勤時間，將由各就業服務站另外通知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凡經甄選合格之志工，歡迎跨站協助支援服務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